

決：「謝樹根申誠」。除函由臺中縣政府照案執行外，茲抄發議決書全文，希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六十四年元月六日函院臺參字第一〇一五號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會議字第一二七一號函辦理。

主席謝東閣

人事處處長 余學海 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謝樹根

臺灣省臺中縣圳塔國民小學校長
男 年四十八歲 臺灣省臺中縣人
住臺中縣神岡鄉新庄村和陸路二〇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樹根申誠。

緣臺灣省政府據臺中縣政府63723府孟人二字第六〇六三五號函以該縣圳塔國民小學校長謝樹根，前在光隆國小校長任內，僱用與隆村林村長三子為工友，實際工友之工作由林村長擔任，核有未當，擬予申誠一次。省政府以謝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有關資料抄件一卷，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謝樹根申辯略稱：

申辯人於五十八年十月到校接事之日即遇與隆村長林德卿，詢以「現作何貴幹」，答「沒做什麼，為公服務而已。」申辯人以其豪爽，留一良好印象，嗣學校工友出缺，惟工資僅五、六百元，無人應僱，且當時學校例假日或夜間常有不良少年到校破壞公物，至為可慮，因思及林村長前來工作為適當，蓋林熟習地方情形，如遇上述情事發生，亦能辦出是何家少年，能加以警告，與林商量結果，林為顧及己身為村長，有礙面子，初不肯來，當告以來校僅係擔任整理學校環境打鈴等輕鬆工作，主要在借重他鎮懾不良少年，林始應允，並於翌日開始無代價為學校服務。不料其子坤山到校表示反對，認其父當工友有辱家聲，經申辯人解釋曉諭，方無異言，當即備文向縣府報備，但批示：林年輪超過五十歲，不能擔

任此職。復經地方人士縣議員陳傑儒出面調解，由村長之三子銖銜名義報准，申辯人當時曾反對以父代子，恐將違法，但地方人士皆謂，某某國小有此前例，工友非教師，勸我不必認真。後因林子鐘打錯了，誤了上課時間，林村長責其子為飯桶，又由林村長代理其子之職。由於地方派系恩怨，彼已遵63121府孟行字第六八七五號辭職在案。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臺中縣圳塔國民小學校長謝樹根，前在光隆國小校長任內，僱用與隆村林村長三子為校工，報經縣府核准，實際乃由林村長本人擔任。被付懲戒人對本會申辯亦自承此項事實，惟稱事因林子笨拙打鐘錯誤，影響上課下課時間，故改由林村長本人擔任。謝員此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惟情節不重，姑予從寬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樹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64122省人丁字第三二一〇號

受文者：教育廳

主旨：員工子女已婚不論成年與否，雖繼續在學無半工半讀（即無職業）情形，惟依規定仍應不得報領其實物配給及生活津貼之有關補助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省府交下貴廳64115教人字第一一九〇二號函。
- 二、查依照本省配給辦法第十一條三款規定子女在二十歲以下未婚或已超過二十歲在學……不能自謀生活必須由申請人贍養經查明屬實者，根據戶口名簿申請配給（詳刊六十二年冬字第五十一期本府公報），公教員工之子女雖繼續在學無半工半讀（即無職業）情形，惟已結婚成家，核與現行規定未婚者未盡相符，不得核配實物，無具有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依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規定亦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前經6413省人丁字第〇五號函復新聞處有案。

處長 余學海



公告